东莞城市学院

特困生学费缓缴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帮助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，鼓励他们努力学习，奋发向上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的有关指示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按国家任务招收的在籍学生，确因家庭经济困难，无法按期如数缴纳学费者，可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办理学费缓缴的手续。

**第三条**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学费不能一次缴清者，可申请学费缓缴：

（一）父母双亡，本人为孤儿，亲友无资助能力；

（二）父母年老体弱，长期身患重病或身有残疾，丧失劳动能力，家庭又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；

（三）单亲家庭，城镇居民家庭月经济收入人均不足300元者；农户家中无成年劳动力且经济收入不稳定，难以维持基本生活；

（四）父母双方均下岗，家庭收入低下；

（五）家庭经济十分困难且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在高等院校就读全日制专业；

（六）来自老、少、边、穷地区或灾区，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，基本生活难以维持；

（七）由于天灾人祸等突发事件，造成学费短期内无法凑齐；

**第四条** 凡申请学费缓缴的学生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申请手续：

（一）由本人申请并如实填写《东莞城市学院特困生学费缓缴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出具家庭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以及乡、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的有关证明，或父母工作单位证明及有关证件。

（三）由所在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全面调查了解情况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上报学生处。

（四）对申请学费缓缴的学生，由学生处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核实后，将有关材料提交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，由分管校领导研究审批。

（五）未缴清学费者在缓交申请未获批准前，不得参与校内任何评奖、推优与资助活动。

（六）申请缓缴学费者，应注明缓缴金额和最后缴款期限，最长不得超过一学期。若到期无正当理由仍未缴清学费者，由财务处发文公布欠费情况，将取消其报到注册资格。取消注册的学生，该学期考试成绩不予记入档案，导致学分未修满该学期总学分的四分之三，按退学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新生入学时，学费原则上不允许办理缓缴手续，确属家庭困难的，可先缴纳一万元以上的学费，并提出缓缴申请，待入学后经学校全面调查了解其家庭经济状况及本人学习、表现情况后再研究审批。申请学费缓缴的学生经批准后，方可报到注册。

**第六条**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取消其享受学费缓缴的资格并如数追缴缓缴的学费全额：

（一）学习不努力、不刻苦，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（二）平时生活不节俭、吸烟、酗酒或有大吃大喝现象者；

（三）受校、院通报批评及处分者；

（四）家庭因盖新房、婚丧嫁娶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者；

（五）因父母不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，严重超生，造成经济困难者。

对弄虚作假者，除需在限定时间内缴齐费用外，还应视情况给予必要的处罚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财务处、学生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、修订。学校原有与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。